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93號

原告 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良

訴訟代理人 蔡坤廷律師

被告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毛有增

訴訟代理人 王瓊華（取股檢察事務官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9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開得數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開得公司）之債權人，並已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839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）在案，開得公司對被告存在聲請發還犯罪所得之金錢債權，則原告本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至3項規定，對被告為附條件之強制執行，是原告本件請求確認開得公司對被告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3樓之不動產拍賣後之所得，於新臺幣1342萬4695元之範圍內之金錢債權存在。惟開得公司已就原告所為上開強制執行案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確認執行名義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並撤銷原告上開执行程序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973號審理中。故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該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兼顧訴訟經濟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黃于娟